变动中的制度与皇权：

小议钱穆的皇权专制问题

——读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1]](#footnote-1)

李凌浩 20181052113

钱穆先生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以下简称《得失》）中以讲义的形式综合评述了古代中国自秦以降的汉、唐、宋、明、清五个朝代的政治、选官、经济、军制制度设计，并因应指出了他对制度史乃至经史研究的总体看法，即看重历史情境、文化、地域等历史背景特殊性的影响。在我看来，《得失》是对当时盛行学界的“平行历史”甚至历史虚无主义的纠正，钱穆从传统文化的积极性出发，为近代史学研究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具体到钱穆对制度史的分析中看，以相权和皇权之间的张力为切入点考察皇权专制，用士人政府强调官僚集团的正面作用，以及用部族政权（部族专制）分析由明至清皇帝制度的变化，都有敏锐性。尽管他对传统文化的偏爱可能在其史学研究中有所投射，但并不妨碍我们对他在《得失》中的关切与讨论的继续。我尝试在这篇读书笔记中，基于钱穆对皇权专制问题的阐述，进一步讨论皇权在历史上的变动，并结合钱穆的部族政权对这些变动做出解释。我认为，尽管皇权事实上可能受到来自士人政府或官僚集团，以及宗法道德的限制，皇帝制度在本质上是专制的，而君主本人的卡利斯马特质和部族政权的建立是皇权专制程度减弱或加强的原因之一。

近代中国主流史学往往将中国自秦以降、清末民初以前的政治制度统一形容为君主专制。但以钱穆为代表的一派学者认为“专制”一词近乎成为某种宣传的术语。在《得失》对清朝政治制度做出正式分析前，钱穆就对权力的运作做出了“制度”和“法术”的区分，并且，古代中国的政治主权在于士大夫政府[[2]](#footnote-2)。以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乃至古代文化与专制紧密联系在一起，被视为近代中国落后的根源。以专制一词统摄的断代史学催生了严格的带有价值判断的传统与现代的对立。这种对立是对传统政治的误解，其中的价值判断更使得“专制”一叶障目而难见传统政治细节乃至其合理性之所在[[3]](#footnote-3)。这一洞见确实充分尊重了中国古代政治制度较之于西方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意味着中国古代的皇帝制度断然不可以简单地为西方政治中一般的专制概念所统摄。皇帝制度在中国古代历史中并非只呈现一副凝固的面貌。是否接受皇权专制说与检讨中国古代政治、古代文化有紧密关系。

一、“专制”的含义

在关于中国古代政治的专制与否的争议中，普遍使用了西方近现代政治哲学中的专制概念，即专制（Absolutism或Despotism）是就众治的民治政体与法治而言的，大权属于一人且此权力不受法律的限制[[4]](#footnote-4)的制度。另有看法是，中国传统政治的专制特征体现在君主行事的专横与暴戾中。这显然窄化了专制概念。即使是专制在西方原有的语境中，也没有建立暴政与专制的必然联系。民主政体仍然可能出现暴政，君主政体也有开明专制的实例。只有对应君主制度的专制才是君主专制，其中君主制度与专制政治并不相互构成要件。

也有学者将专制主义指代西欧16至18世纪时的封建王权政体，认为专制即君主的权力不受任何法律制度的规范，即一种绝对王权，在这种政治中，君主按照自己的意愿订立法律，是主权之所在[[5]](#footnote-5)。在此类西方专制理论的基础上，古代中国的皇权是否受到实际限制就成为了皇权专制与否问题的关键。

但这种权力制衡理论也不能不经修剪地挪用到对中国古代政治的分析中去，因为其中蕴含的主权思想与法律精神难以见之于中国制度的实际，一方面是传统政治主权概念的缺失[[6]](#footnote-6)，政治权力的运作没有谁先谁后、谁出于谁的概念；另一方面是传统官僚的业余化特质，让政治事务的运行很少依靠法律的力量[[7]](#footnote-7)。这为界定中国传统政治专制与否的问题带来了困难。当主权和法律作为判定专制的条件与角度在传统中国政治的运行中消弭时，要想解决这个问题，也许只能寻找某种稳定的限制君权的措施。

二、可能的制衡：伦理礼制与官僚制度

这类限制君权措施，通常被认为是传统伦理和封建礼制与传统官僚制度[[8]](#footnote-8)[[9]](#footnote-9)。传统伦理与封建礼制主要通过礼和名分的面貌表现出来[[10]](#footnote-10)，以儒家思想为集中载体，以一种应然的形式对皇权的行使起到规范的作用。但这种规范毋宁说是一种道德义务甚至道德劝告，并不能直接成为皇权行使的阻碍。认为伦理礼教本身能够构成皇权的限制是某种政治上的理想，这种理想化一方面想象了富有道德感的君主，另一方面想象了这种伦理超越历史情境而历久弥新的实效。这并不是说伦理礼制完全没有制约君权的历史作用，只是这种制约并不能作为纵贯传统中国政治的制度上的事实，反而非常依赖皇帝本人的某种道德修养。事实上，本文认为，伦理礼制要想发挥限制皇权的作用，需要通过官僚制度的中介[[11]](#footnote-11)，换句话说，伦理与礼制是官僚制度对抗皇权的凭依：

帝（明太祖）尝览《孟子》，至“草芥”、“贼寇”语，谓非臣子所宜言，议罢其配享……唐（钱唐）抗疏入谏……帝鉴其诚恳，不之罪……然卒命儒臣修《孟子节文》云[[12]](#footnote-12)。

在钱唐与明太祖的对抗中，可以同时看到君权对儒学仁政观念的取舍和臣权对儒学的捍卫。明太祖并不认为儒教思想是某种亘古不变的规范，只是将其视为可以修剪挪用的理论工具。这一句同样可以说明皇权并没有其理性基础[[13]](#footnote-13)，皇帝几乎不可能是理想政治中“内圣外王”的君主。于是，最终可能构成对皇权的限制的，似乎只有官僚制度。

历史上的忠良死节之臣不在少数，甚至君权与臣权之间在朝代之内的一定时期能够达到某种平衡状态。官僚制度看似的确能够稳定发挥对皇权的制约实效，实际上这种效用颇为模糊。譬如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所举“斜封官”一例：

唐中宗，也便不经两省而径自封拜官职……故他装置诏敕的封袋，不敢照常式封发……当时称为“斜封墨敕”[[14]](#footnote-14)。

唐代政令的起草颁发，原则上需经过中书门下的审议。钱穆举此一例，意在说明中国传统政治仍然有其运行的法度，即使是皇帝想要从中变通谋划，也得走旁门左道，并且仍要顾虑制度所能容许的框架，唐中宗“闹得不大，皇帝私下只封几个小官职，也不至有太大影响”。此意在说明中国传统政治虽有其漏洞，但皇权的行使也不是完全随心所欲、任意妄为的。但从《资治通鉴》对斜封墨敕的记载看来，“不至有太大影响”一言不免对有些过于轻描淡写了。一方面，中宗所封并不是“几个小官职”：

虽屠沽臧获，用钱三十万，则别降墨敕除官，斜封付中书，时人谓之“斜封官”；钱三万则度为僧尼。其员外、同正、试、摄、检校、判、知官凡数千人。西京、东都各置两吏部侍郎，为四铨，选者岁数万人[[15]](#footnote-15)。

另一方面，中宗也并没有在意所谓“制度”的制约，甚至没有在意疏谏中“古义”、“邦本”的大道理：

左拾遗京兆辛替否上疏谏，略曰：“臣闻古之建官，员不必备，士有完行……伏惟陛下百倍行赏，十倍增官，金银不供其印，束帛不充于锡，遂使富商豪贾，居尽缨冕之流；鬻伎行巫，或涉膏腴之地……”疏奏不省[[16]](#footnote-16)。

由此看来，中宗对中书门下二省的态度并不完全像钱穆描写的一样是无可奈何的，即使门下部员亲自进谏也就此搁置。但这并不意味着唐代制度在此完全没有发挥制约君权的作用：

吏部员外郎李朝隐前后执破（斜封官）一千四百馀人，怨谤纷然，朝隐一无所顾[[17]](#footnote-17)。

不仅如此，“斜封墨敕”本身也可以看成是中宗为了推行自己的政令而采取的权宜办法。可见传统政治内部的确生发出了某些对君权的反作用力。但就此一例来说，这种抗衡的力量不宜被过分夸大。与其说它是制度上的掣肘，倒更像是某种制度上的不方便，因为斜封墨敕作为政令的实效整体上并没有被削弱。另一方面，唐朝起草、审议政令的中书、门下二省的职能连同吏部一起，确实是被绕过了。

这类漏洞和权宜在中国传统政治中并不少见，但似乎这种漏洞和权宜既可以被解释为中国传统政治对君主天然的制衡，也可以被解释为君主权力对既有制度的侵蚀和扩张。或许在实际的历史进程里，君主的权力变动也的确一度是经由这种方式来得到实现的。故而仅仅着眼于这种漏洞以及围绕漏洞的君权或臣权的消长并不能触及专制问题的要害，专制问题的解释需要某种更为有力的凭依。

这种凭依也许可以从更为宏观的历史比较的角度中寻得。中国传统政治在历史中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就皇权来说，至少有这样一种共识，即自秦汉到明清，皇权总体上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大的过程，这个过程尤其以明朝丞相制度的废除为主要标志之一。这种变动的原因可以是前述的制度漏洞或权宜，但这种权宜往往是在朝代内部发生的，君权的扩大可能同样植根于宏观历史中的某些契机。

三、君权的滋长与统治集团的转变：从“斜封墨敕”到“密折奏事”

若将前文唐中宗斜封墨敕视为以权宜的手段绕开了三省权力的话，清朝的密折制则是对内阁权力的完全无视。密折制作为直接联系皇帝与传统政治运作中任一部分的手段，使皇权得到了空前的加强。这种直接联系使得皇帝以外的内阁、部院等有关部门难以直接接触重大事务的有关信息，从决策程序的角度排除了这些部门对重大事务主动参与的可能。如果从这个角度看，密折制的确封堵了传统官僚制度对抗皇权的途径，通常意义上限制皇权的要素就不复存在了。故而至少自清朝密折制正式创制以降[[18]](#footnote-18)，中国传统政治是具备皇权专制的制度特征的。

但密折制的基础、起源与推行都不依赖清朝以前的中国传统政治内核，甚至某种程度上与传统的政治思想毫不相容。一方面，密折制的创制并不是清朝以前中国传统政治自然发展的结果。奏折制的肇始可以追溯到关外，是基于满族政权入关前的奏议传统的。从根本上看不是中国传统政治制度内部的成分[[19]](#footnote-19)；另一方面，密折制的创制基于满族政权巩固的需要，并且是在汉族官僚试图扩大其在清朝政府中的话语权时，出于加强皇权的需要而做出的对汉族官僚的牵制[[20]](#footnote-20)；最后，密折制的建立是由以多尔衮为代表的满族统治集团一手促成的，究其本源，密折制“不过是基于关外政治传统的一种能动工具”[[21]](#footnote-21)。

不难看出，不论是密折制建立的基础还是导致皇权空前膨胀的根本原因，都是统治集团由汉族向满族的转变。这种转变带来了满族政治传统，也改变了中国传统政治的成分，为皇权的空前扩张减轻了来自汉族传统和官僚制度的阻力。而大大加强的皇权也让原来中国传统政治中能够限制君权的要素失去了其应有的效力，皇帝制度至此深深地刻上了专制的烙印。

但也有学者认为，这种专制是部族对部族的专制，仍非皇帝专制[[22]](#footnote-22)。本文认为，清朝满族对汉族之间的专制是确实存在的，但不能就此用部族专制掩盖皇帝专制，一方面汉族的确能够进入清朝政权，成为官僚集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清朝部族内部的皇权专制已经成为传统，故而整个清朝政权都是君主专制的。外部王朝的统治借助中国固有的统治方式和经验，融合部族的某些传统，这可能为中国传统政治带来暴戾和残虐乃至专制的成分[[23]](#footnote-23)。或许可以说，中国传统政治中君权扩张的历史，就是以一次次外族入主为拐点的，君权在汉族内部的转手，对传统政治的作用反而整体上不及外族[[24]](#footnote-24)。但外来部族政权只能部分解释官僚制度能否在汉族政权中发挥限制皇权的实效的问题。汉族政权中的皇帝与官僚制度的关系仍需进一步探究。

四、君主的卡理斯玛特质、中国古代政治传统与君权扩张[[25]](#footnote-25)

就君权与臣权（相权）的实际关系，余英时认为做皇帝的条件是某种异于常人的超人神异的品质，也即韦伯所说的卡理斯玛特质。这一点可以从历朝正史对皇帝的描写中得到体现：

太祖（明太祖）……母陈氏。方娠，梦神授药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余香气。及产，红光满室。自是，夜数有光起……（太祖）姿貌雄杰，奇骨贯顶。志意廓然，人莫能测。

又如：

仁公生高祖（唐高祖）于长安，体有三乳，性宽仁[[26]](#footnote-26)……

有史世良者，善相人，谓高祖曰：“公骨法非常，必为人主，愿自爱，勿忘鄙言。”高祖颇以自负[[27]](#footnote-27)。

种种对皇帝本人之超人和神异的描写，为史说中常有，尤其是对开国皇帝，更是近乎成为某种定律。这种仿佛神谕式的对君权的预言，意在达成君权的某种神化和正当化，彰显了中国传统政治中靠近巫术性的一面。皇权至少从起源上看具备了巫术性卡理斯玛特质，具有最高祭司长的特征[[28]](#footnote-28)。另一方面，中国的士人阶层——官僚制度的主要组分，在一开始反而带有与封建皇权脱离的趋势[[29]](#footnote-29)。但同时韦伯也认为，这种趋势随着政治局势的稳定，士人阶层也失去了其精神自主性，原先维持统治的卡理斯玛型支配转向了维护传统的支配[[30]](#footnote-30)。

但是，整体看来，传统型支配在中国的历史中似乎并不能算十分稳定，即使是传统中基本的宗法传统也被反复践踏[[31]](#footnote-31)，传统赋予皇帝的权威也往往崩溃。传统型支配无法完全解释君权在历史进程中的变化。如果进一步考察官僚制度在中国传统政治中的特征，可以发现官僚集团脱离封建皇权的趋势仍然是存在的，官僚阶层和皇帝之间保有一定的距离[[32]](#footnote-32)。一方面士人阶层的声望和荣誉并不来自于皇帝；另一方面，即使是对权力有无限欲望的皇帝，脱离官僚制度而大权独揽也是不可能的，无限的权力必然带来远超个人能力的无限的事务；最后，传统认可的皇帝权力中存在“奉天承运”的成分——而“天道”的解释权操在传统官僚的手中，故而官僚约束和评价皇帝的凭依除了儒家伦理之外，还有某种冥冥之中的天意。也就是说，中国古代政治的传统中，已然带有平行的、双轨的皇权与臣权。

于是，某种程度上，掌握君权就意味着君主一人与整个官僚体制的对抗，这不仅仅在改朝换代、政权交替中体现，在朝代内部也是如此。也许士人阶层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流动性，就为后来官僚组织与君主的距离奠定了基础。在君臣平行的关系中，传统并不站在（或者完全支持）君权的一边，这时候想要达成君权的扩张，似乎只能凭借君主个人笼络官僚制度内外的有利因素——譬如贵族阶层[[33]](#footnote-33)，也即通过某种个人魅力的施展来扩大自己的政治势力。这样看来，似乎君权的扩张就成了某种君主本人卡理斯玛特质的结果。

综上所述，中国传统政治历史中君权的扩张，如果排除外来部族的因素，似乎只能归结为君主对个人卡理斯玛特质的运用以及这种运用的结果，因为中国政治传统既定了一个平行的君权与臣权，“官僚制度是君主创造的弗兰肯斯坦的怪物”。于是，所有看起来是君主“剥夺”、“收回”的臣子权力，都面临着来自官僚制度的掣肘甚至反噬，想要消解这一威胁，君主只能运用卡理斯玛、在其传统认可的地位之外进一步巩固自身权力，乃至扩张自身权力。这样看来，中国传统政治内部是否体现出某种专制特征，实际上似乎取决于君主个人对传统政治结构的作用。

五、结语：对“天下家产”的思考

一个对皇帝制度本质的描述是“家天下”，天下是皇帝的家产。结合中国“家父长制”的支配特征，这是非常有专制意味的一个宣告。但在长久以来的“某姓天下”的语境中，“家天下”的意蕴似乎和我们理解的有所不同。天下一家，既作为宗法语境中可以继承的产业，也赋予其某种财产的属性——一种可以转让（当然不为传统所容许）、可以夺取的意义。它似乎只是中国传统政治观念对国家属性的理解而已，不论是天下一家还是天下为公并不影响皇权的行使。因为在天下为公的理念中，出于政治理想的“天下为公”似乎也不与皇权统治抵触：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埶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34]](#footnote-34)。

在理想的“大同之世”不能实现时，“小康”作为近似实现大同的治世并不排斥君权在其中的作用。另一类天下为公理念认为“天下非一姓所能专有，天命有德，无德则易位”[[35]](#footnote-35)也没有排斥君权统治。理想如此，遑论出于现实政治目的而提的“天下为公”了。中国传统政治中不论是“家天下”还是“公天下”都没有超出君权统治的范围。“天下为家”在实际政治的运行中，似乎嫁接上了对封建制度周期性改朝换代现象的描述和解释。

总之，中国传统政治的发展应当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朝代与朝代之间存在制度的扬弃。历朝历代都有君主在前朝政治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扩张君权的尝试，这种尝试成功与否似乎很大程度上在于君主是否具备某种卡理斯玛特质。回到最初的专制问题上，基于前面所有的论述，我们也许可以说，中国传统政治核心特征的起点是君权与臣权的平行化，这里是有制衡而无专制的特征；但中国传统政治的核心经过每个朝代、每任皇帝的交叠，这种制衡也被完全打破了。传统政治走上了专制化的道路，在部族入主中原的影响下走向专制的巅峰。但这一过程也有许多含混不清之处，还需留待进一步讨论。不过，两千年来奉天承运的皇帝看起来并没有更接近天道的权威，这就为权力运作留下了充分的空间，正如《左传》中的一句所言：

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

——《左传·昭公十八年》

1.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九州出版社。 [↑](#footnote-ref-1)
2. 《得失》，第五讲。 [↑](#footnote-ref-2)
3. 《得失》，第五讲。 [↑](#footnote-ref-3)
4. 萧公权，“中国君主政体的实质”，《宪政与民主》，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footnote-ref-4)
5. 6 甘怀真，“皇帝制度是否为专制？”，《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 [↑](#footnote-ref-5)
6. 甘怀真，《皇帝制度是否为专制？》； [↑](#footnote-ref-6)
7. 约瑟夫·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第二卷； [↑](#footnote-ref-7)
8. 萧公权，“中国君主政体的实质”，《宪政与民主》。实际上萧公权将皇权的制衡因素分为宗教、法律（祖宗成法、家法）与制度（广义法制），实际上他提到的宗教与法律可以合并看作传统伦理和礼制及其派生； [↑](#footnote-ref-8)
9.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中国思想传统及其现代变迁》； [↑](#footnote-ref-9)
10. 甘怀真，“皇帝制度是否为专制？”，《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 [↑](#footnote-ref-10)
11. 此论仍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伦理礼制若要构成对皇帝的实际规范，就必须借助外在于皇帝内心世界的力量，这是不错的，但这种力量不一定来自官僚制度，也可能来自皇亲国戚等等，可见《万历十五年》第一章中描述的慈圣太后与万历皇帝之间的关系。历史上类似的实例也不在少数； [↑](#footnote-ref-11)
12. 《明史》卷一百三十九； [↑](#footnote-ref-12)
13. 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中国思想传统及其现代变迁》； [↑](#footnote-ref-13)
14. 《得失》，第二讲； [↑](#footnote-ref-14)
15. 《资治通鉴》唐纪二十五； [↑](#footnote-ref-15)
16. 17 《资治通鉴》唐纪二十五； [↑](#footnote-ref-16)
17. 《资治通鉴》唐纪二十五； [↑](#footnote-ref-17)
18. 当然，这里是古代史中的清朝制度； [↑](#footnote-ref-18)
19. [↑](#footnote-ref-19)
20. [↑](#footnote-ref-20)
21. 19 20  高翔，《也论军机处、内阁和专制皇权——对传统说法之质疑，兼析奏折制之源起》； [↑](#footnote-ref-21)
22. 《得失》，第五讲； [↑](#footnote-ref-22)
23. 邢义田，“中国皇帝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 [↑](#footnote-ref-23)
24. 此论是就整体而言的，明太祖藉胡惟庸案废除丞相制度，当然是中国传统政治前所未有的大变动，但朱元璋能够做出这一改变的重要条件在他个人的特质上，详后； [↑](#footnote-ref-24)
25. 能力所限，这一部分的论述并不是很完备，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探讨； [↑](#footnote-ref-25)
26. 《新唐书》本纪第一； [↑](#footnote-ref-26)
27. 《旧唐书》本纪第一； [↑](#footnote-ref-27)
28. 马克思·韦伯，《中国的宗教》； [↑](#footnote-ref-28)
29.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 [↑](#footnote-ref-29)
30.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 [↑](#footnote-ref-30)
31. 29 30 马克思·韦伯《中国的宗教》

    传统政治中周期性的改朝换代就是最好的例子，天下改姓本就是异姓称帝，当然是不符合宗法要求的。宗法内部的基础“嫡长子继承制”也未必能得到遵守（秦朝）。这其中也牵涉到“天下一家”或“天下家产”的概念，对此后文有简略的讨论； [↑](#footnote-ref-31)
32. 约瑟夫·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第二卷； [↑](#footnote-ref-32)
33. 约瑟夫·列文森，《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第二卷； [↑](#footnote-ref-33)
34. 《礼记·礼运》，普遍认为《礼运》文本有错简，故在此只简录有关字句。本文对《礼运》的理解，参考了吴飞，《〈礼运〉首章再考辩》； [↑](#footnote-ref-34)
35. 邢义田，“中国皇帝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 [↑](#footnote-ref-35)